

事故現場處理表

肇事情況		處理方式
輕微車損 (不明車損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停放中被撞致車身輕微受損。 2.停放中被不明人士毀損或刮傷。 3.駕駛不慎致車輛輕微受損，且未造成第三人體傷及財損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甲式險處理方式：記下案發時間、地點，於五日內攜帶保險卡(單)、行照、駕照及保險人印章，將車開至原廠或指定修理廠估價後，辦理出險理賠事宜。 2.乙式險處理方式：記下對方車號、車主及駕駛人姓名、聯絡電話，以免日後出險時產生爭議。
自行撞毀 或 嚴重車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車輛不慎翻車或起火燃燒，造成嚴重損傷。 2.嚴重撞及路樹、電線桿或安全島等公物。 3.停放中遭人惡意破壞，或被不明車輛嚴重撞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保留現場通知交通隊(110)或當地警方處理。 2.記下對方車號、車主及駕駛人姓名、聯絡電話 3.儘速將傷患送醫，現場不要與對方和解。 4.車主則需於五日內攜帶保險卡(單)、行照、駕照、印章以及交通案件代保管物臨時收據，至原廠或保險公司指定服務廠，填具理賠申請書辦理出險事宜。
與他車、第三人發生事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與他車碰撞或被撞，致兩造雙方車輛受損。 2.遭他車撞擊，肇事車輛逃逸。 3.行進中不慎撞及路人，致其受傷或死亡。 	
失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音響被竊。 2.整車遭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立即至失竊所在地派出所備案。 2.不管是否取得警方報案三聯單，車主均要攜帶保險卡(單)、行照(新領牌照申請書)、駕照、印章，至原廠或保險公司指定服務廠，申請理賠事宜。